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30层 邮编214000
30F/IFS, 99#ZhongshuRoad, Liangxi, Wuxi, China
电话/Tel:(0510)81833266 传真/Fax:(0510)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盈无锡非诉字第 WX2443-6 号

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或本所）受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

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金环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8月17日，中金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中金环境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29,740,285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中金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18日，中金环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正，并发布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正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等相关的修正公告。

（三）2022年8月18日，中金环境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中金环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8月29日，中金环境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偿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2022年8月30日，中金环境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2〕20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金环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六）2022年8月31日，中金环境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9月14日，中金环境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八）2022年9月15日，中金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金环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向250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29,710,28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7元/股。

（九）中金环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中金环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0名调整为24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710,285股调整为29,390,285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十）2022年9月29日中金环境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29,390,285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923,438,236股的

1.5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4月21日，中金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中金环境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8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8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中金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988000 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29,390,285 股的 3.3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23,088,236 股的 0.05%。

2.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77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达到退休法定年龄而正常退休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77 元/股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卞晓东律师

徐 利律师

2023年4月21日